罪犯陈中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2号

　　罪犯陈中平，男， 1980年9月1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闽06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中平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中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中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中平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平和县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，价值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中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自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13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71.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96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60分。2020年5月17日因不按规定要求着装被扣教育改造分20分；2020年8月24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被扣教育改造分20分；2020年10月1日违反其他生活规范行为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；2020年10月29日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47.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6.1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中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